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黄亚英、谢家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计划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授予不超过5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建群、吕启涛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建议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建群、吕启涛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

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建群、吕启涛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预计于2020年底完工，项目工程预算总金额10.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的5.58%，项目的建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与Eberli签署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Han's Europe AG（以下简称“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与Eberli Generalunternehmung AG签订了《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建设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合同总金额1.545亿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0.55亿元（按签署时汇率1:6.83折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悉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次问题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督导工作。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

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续做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亿是续做额度，1亿是新增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亿是续做额度，2亿是新增额度，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